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06353483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進入腸病毒流行警訊期，自即日起生效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流行期間應遵守通報及停課規定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防範腸病毒疫情持續擴大，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等，如發現其學(幼)童有疑似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，應於發現時起48小時內至「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」完成通報，以及採取防疫措施，違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。
- 二、公告腸病毒流行警訊期適用期限，將視疫情修正。

市長 柯文哲 哲